

附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出版

(第十一期)

陝西高等法院公報

陝西高等法院編印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

目 要 期 本

△法規類

- 考試院組織法
-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 銓敘部組織法
- 律師檢覈辦法
- 律師登錄章程
-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 田賦徵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
- 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條例
- 營業稅法
- 司法院組織法
- 房捐征收規則
- 收買地圖書後辦

△命令類

- 司法行政部令一三件
-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一六件（不另行文）
-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一三件
- 陝西高等法院委令一〇件
-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五件

△公牘類

- 陝西高等法院統計通函二件

法規類

考試院組織法 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考試院置左列各機關。

- 一、考選委員會。
- 二、銓敘部。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考選各級公職候選人事項。
- 二、關於考選任命人員事項。
- 三、關於考選專門職業人員事項。
- 四、關於辦理組織典試機關事項。
- 五、關於舉行考試其他應辦事項。

第三條 銓敘部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 二、關於考取人員分發登記事項。
- 三、關於公務員成績考核登記事項。
- 四、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 五、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 六、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
- 七、關於公務員俸給及獎卹之審查登記事項。

第四條 考試院長代理院務。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銓敘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

人，均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考試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參事處。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件之分配撰擬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五、關於考銓行政之調查事項。

六、關於警衛衛生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掌核擬審核關於考選銓敘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條 考試院設秘書長一人特任。

第十一條 秘書處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科長三人至五人荐任，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其中六人至十人得為荐任。

第十二條 參事處設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三條 考試院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考試院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考試院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考試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統計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考試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六條 考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關於舉行考試事項，考試院得依考試法之規定，調用各機關人員。

第十八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免。

第十九條 考試院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組織之。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簡任。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副委員長補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會議決事項，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置左列四處。

第一處掌中央及地方公職候選人考試事項。

第二處掌任命人員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事項。

第三處掌各種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事項。

第四處掌文書議事人出納庶務及調查登記等事項。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

考選委員會設處長四人簡任。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荐任。科員四十人至一百人委任。助理員二十人至四十人委任。

考選委員會設觀察員四人至八人薦任。

第七條 考選委員會設專門委員二十人至四十人。計劃一切考選設施，編譯有關考選資料，並辦理一切考選事宜，由考試院聘任之。

考選委員會得聘任編纂十六人至二十人，襄助專門委員辦理考選事宜。

第八條 考選委員會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考選委員會、會計主任及統計主任各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考選委員會委員之指揮監督，並

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考選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條 考選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銓叙部組織法 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銓敘部掌理全國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員及考取人員之銓敘事項。

第二條 銓敘部設部長一人特任，總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簡任。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三條 銓敘部置左列各司及委員會。

- 一、總務司。
- 二、登記司。
- 三、甄核司。
- 四、考功司。
- 五、獎卹司。
- 六、銓敘審查委員會。

第四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 二、關於部令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 五、關於本部及各機關人事管理事項。
 - 六、不屬於其他各司主管事項。
- 第五條 登記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務員調查登記事項。

第六條

二、關於考收人員登記分發事項。
三、關於其他人員調查登記或分發事項。
甄核可掌左列事項。

第七條

一、關於公務員任免審查事項。
二、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審查事項。
三、關於公務員敘資審查事項。
考功可掌左列事項。

第八條

一、關於公務員考績考成審查事項。
二、關於公務員敘級敘俸審查事項。
三、關於公務員其他成績審查事項。
獎卹可掌左列事項。

第九條

一、關於公務員獎勵審查事項。
二、關於公務員撫卹審查事項。
三、關於公務員年金退養金等審查事項。
四、關於公務員公益福利事項。

第十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掌關於第五條第三款及第六條至第八條各款之覆核事項。
銓敘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秘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司長五人簡任。觀察四人至八人薦任。科長十五人至十八人薦任。科員七十人至一百人委任。助理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

第十一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以次長為專務司長及有關係之科長組織之，政務次長為主席。

第十二條

銓敘部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六人至十人。

第十三條

銓敘部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銓敘部設統計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會計事項，受銓敘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一、統計室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銓敘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五條 銓敘部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檢覈辦法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司法部會同公布
考試院

第一條 本辦法依律師法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推事或檢察官，包括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

第三條 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民法，商事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或破產法。

第四條 律師檢覈，由考選委員會組織律師檢覈委員會，常期辦理。

第五條 有律師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律師之檢覈。

第六條 聲請檢覈者，應呈繳左列各件：

- 一、聲請檢覈履歷書。
 - 二、保證書。
 - 三、資格證明文件。
 - 四、最近四寸正面半身相片四張。
- 出具前項第二款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關於高等考試保證人資格者一人為之。

聲請檢覈應得以通訊為之。

第七條 證明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資格，應呈繳任命狀或主管部之派令。

第八條 證明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資格，應呈繳教授本辦法第三條所定法律科目二年以上之聘書，及所授講義前項講義，須依照中華民國法律編述，並須註明編述要旨，如無印刷本，得呈繳講義之原稿或筆記，并得以同科目之著作代之。

呈繳之講義或著作，不予發還。

第九條 前二條規定之任命狀或聘書，如不能呈繳時，應提出左列之一之證明文件。

~~第十條~~ 律師檢覈委員會檢覈結果，呈由考選委員會議決定之。

~~第十一條~~ 檢覈及格者，由考選委員會呈請發給律師考試及格證書，並咨送司法行政部備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登錄章程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九月十一日法(參)字第九號令公布

~~第一條~~ 律師登錄及註銷登錄，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律師呈請登錄，應具聲請書，並呈驗律師證書。

前項聲請書格式，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三條~~ 律師非在地方法院登錄，并加入律師公會後，不得在其直接上級之高等法院或分院登錄。

~~第四條~~ 已登錄之律師，復在其他法院登錄者，應由後登錄之法院，將登錄之年月日及號數通知前登錄之法院。

~~第五條~~ 呈請登錄之律師，有律師法第二條之情事，或違反同法第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法院應駁回呈請。

~~第六條~~ 律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註銷登錄。

一、自行呈請註銷。

二、死亡。

三、撤銷資格。

四、其他不得執行職務之情形。

在律師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以外之地方法院，另行呈請登錄者，應註銷原登錄。

~~第七條~~ 法院依前二條規定駁回呈請登錄或註銷登錄者，應將駁回或註銷之事由，通知其他登錄之法院。其有律師法第二條之情事者，並應呈請司法行政部撤銷其律師資格。

~~第八條~~ 律師登錄或註銷登錄，由司法行政部送登司法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登錄聲明書格式

為呈請登錄事稿 擬在

鈞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茲檢呈律師證書及二寸半身相片二張，並遵律師法第六條所定律師名簿應記載之各款事項填載於後，敬祈
鑒核，准予登錄，實為公便。謹呈

法院院長

姓名	性別	年齡	實籍	住址	律師證書號數	學歷及履歷	事務所	登錄年月日及其號數	加入律師公會年月日	曾否受過懲戒	其他法院之登錄號數
<p>註：第五款於核准登錄後由法院填載 未在其他法院登錄者第八款免填</p>											

附呈律師證書一件及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具呈人律師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鄉鎮內之編制為保甲，每鄉鎮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每保以十甲為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每甲以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第二條

鄉鎮之劃分，以人口經濟文化交通時狀況為標準，由縣政府擬訂，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

現有之鄉鎮區劃，如因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不適於依前條規定編制時，得由縣政府酌量變通擬訂，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報內政部備案。

鄉鎮區域發生爭議時，由縣長召集有關之鄉鎮長協商解決之。

第三條

凡二個鄉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鎮公所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在代表資本成立前，呈請縣長核准。但仍應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議追認。

第四條

凡縣公民應赴本鄉鎮公所舉行宣誓，經登記後有依本條例及其他法令所定，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誓詞如左

△△△誓以至誠，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統帥，履行公民應盡之義務，分担抗戰建國之大業，謹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誓

縣公民宣誓後，經鄉鎮公所登記於公民宣誓名冊，連同誓詞，彙呈縣政府備案。

第五條

鄉鎮民代表會，由本鄉鎮之保民大會各選舉代表二人組織之。

鄉鎮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第六條

一、議決預算，審核鄉鎮決算事項。

二、議決鄉鎮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處分事項。

第七條

鄉鎮民代表會，由本鄉鎮之保民大會各選舉代表二人組織之。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第九條

三、議決鄉鎮自治規約。
 四、議決本鄉鎮與他鄉鎮間相立之公約。
 五、議決鄉鎮長交談及本鄉鎮內之民健議事項。
 六、選舉或罷免鄉鎮長。
 七、選舉或罷免本鄉鎮之縣參議員。
 八、聽取鄉鎮公所工作報告，及向鄉鎮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九、其他有關鄉鎮重要與革事項。
 鄉鎮民代表會議決之權算，應經縣政府核准，並編入縣概算。其審核之決算，應經縣政府覆核，並公布之。

第十條

鄉鎮民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鄉鎮民代表違法或失職，保民大會罷免之。
 鄉鎮民代表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或被罷免時，由該保候補當選大依次遞補，無候補當選人時，依法另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十一條

鄉鎮民代表，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鄉鎮代表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酌給膳宿費。

第十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置主席一人，由鄉鎮民代表互選之。
 鄉鎮民代表會議開會時，主席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

第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主席缺席，或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迴避時，由出席鄉鎮民代表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遇特別事故，或鄉鎮民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會期均不得逾二日。

第十五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非有本鄉鎮全體鄉鎮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 第十七條 鄉鎮民代表，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 第十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公開之。
- 第十九條 鄉鎮民代表提案以書面行之，但開會時遇有必要事件，得為臨時議案。
- 第二十條 鄉鎮民代表提案之案件，以書面行之。
- 第二十一條 本鄉鎮內公民向鄉鎮民代表會議建議時，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 第二十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左列各任務：
 - 一、布置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 二、報告辦理事項。
 - 三、答覆鄉鎮民代表之詢問。

前項會議紀錄得就鄉鎮公所職責中調派兼辦之。

第二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二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決議案，送請鄉鎮長分別執行，如鄉鎮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五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議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呈請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對於鄉鎮民代表會議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聲明事實，呈請省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並補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七條 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本鄉鎮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置副鄉鎮長一人或二人襄助之。

第二十八條 鄉鎮長兼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國民兵隊長，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得不兼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

鄉鎮長不得兼任長或甲長。

第二十九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議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條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由省府定之。

第三十一條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由省府定之。
 鄉鎮長選舉長時，由縣長或其代表兼場監督。

第三十二條

鄉鎮長選舉長時，由縣長或其代表兼場監督。
 鄉鎮長選舉長時，由縣長或其代表兼場監督。
 鄉鎮長選舉長時，由縣長或其代表兼場監督。

第三十三條

鄉鎮長選舉長時，由縣長或其代表兼場監督。
 鄉鎮長選舉長時，由縣長或其代表兼場監督。
 鄉鎮長選舉長時，由縣長或其代表兼場監督。

第三十四條

鄉鎮長選舉長時，由縣長或其代表兼場監督。
 鄉鎮長選舉長時，由縣長或其代表兼場監督。
 鄉鎮長選舉長時，由縣長或其代表兼場監督。

第三十五條

鄉鎮長選舉長時，由縣長或其代表兼場監督。
 鄉鎮長選舉長時，由縣長或其代表兼場監督。
 鄉鎮長選舉長時，由縣長或其代表兼場監督。

第三十六條

鄉鎮長選舉長時，由縣長或其代表兼場監督。
 鄉鎮長選舉長時，由縣長或其代表兼場監督。
 鄉鎮長選舉長時，由縣長或其代表兼場監督。

第三十七條

鄉鎮長選舉長時，由縣長或其代表兼場監督。
 鄉鎮長選舉長時，由縣長或其代表兼場監督。
 鄉鎮長選舉長時，由縣長或其代表兼場監督。

第三十八條

鄉鎮長選舉長時，由縣長或其代表兼場監督。
 鄉鎮長選舉長時，由縣長或其代表兼場監督。
 鄉鎮長選舉長時，由縣長或其代表兼場監督。

第四章 鄉鎮務會議

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公益事項需用物資時，應編計劃及概算，由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呈准縣政府列入縣概算，由鄉鎮公款開支。

第二十七條

鄉鎮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鄉鎮長副鄉鎮長。
- 二、鄉鎮中心學校校長。
- 三、鄉鎮國民兵隊長隊附。
- 四、民衆體育文化經濟合作社主任及幹事。
- 五、專任事務員。

前項會議，本鄉鎮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第二十八條

鄉鎮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 一、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
- 二、關於鄉鎮中心工作之實施事項。
- 三、縣政府委辦事件之執行。
- 四、鄉鎮民代表會議決案之執行。
- 五、提交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案。
- 六、出席人員之提案。
- 七、本鄉鎮內公民十人以上之提議。

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召集，開會時鄉鎮長爲主席。鄉鎮長有事故時，由副鄉鎮長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召集，開會時鄉鎮長爲主席。鄉鎮長有事故時，由副鄉鎮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鄉鎮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章 保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

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議決本保保甲規約。
- 二、議決本保與他保間相互之公約。
- 三、議決本保人工徵募事項。
- 四、議決保長交議及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提議事項。
- 五、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

第四十二條

六、選舉或罷免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七、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八、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興革事項。
保民大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保長召集之。遇有特別事故，由保長或本保二十戶以上之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十三條

保民大會，非有本保各戶出席人過半數之到會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四十四條

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四十五條

保民大會出席人，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副保長主席。保長副保長俱有事故時，由大會推舉一人主席。

第四十六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副保長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由大會推舉臨時主席。

第四十七條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負左列各任務。
一、布置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二、報告經辦事項。
三、答復出席人之詢問。
四、整理議決案件。

第四十八條

保民大會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十九條

保民大會決議案，送請保長分別執行，如保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五十條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核議，對於核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五十一條

鄉鎮公所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另行召集並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章 保辦公處

第五十二條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受鄉鎮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保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並置副保長一人襄助之。

保辦公處，應冠以所屬鄉鎮名稱。

第五十三條 保長兼任國民學校校長及保國民兵隊長，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得不兼任保國民學校校長。

保長不得兼任甲長。

第五十四條 保長副保長，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 二、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曾經訓練及格者。
-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在未經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准縣政府委任。

第五十五條 選舉保長副保長時，由鄉鎮長副鄉鎮長或其代表蒞場監督。

第五十六條 保長副保長被選免時，應即由保民大會依法改選。

委任之保長副保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政府撤職另委。

第五十七條 保辦公處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幹事各一人，民政幹事得由副保長兼任，警衛幹事由保國民兵隊長附兼任，經濟或文化幹事，得由保國民學校教員兼任之。

第五十八條 保辦公處辦理本保公共公益事項，需要人力工作時，應召集各甲長，按甲召集各戶居民，共同辦理之。

第五十九條 保辦公處，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保長副保長。

二、保國民學校校長。

三、保國民兵隊長。

四、民政幹事。

五、警衛幹事。

六、經濟或文化幹事。

七、保長副保長。

八、保國民學校校長。

九、保國民兵隊長。

十、民政幹事。

十一、警衛幹事。

十二、經濟或文化幹事。

第 六 十 條

三、保國民兵隊長隊附。
前項會議本保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甲長得列席。
保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議訂保甲規約。

二、保民大會決議案之執行。

三、提交保民大會之議案。

四、出席人員之提案。

五、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之提議。

保務會議由保長召集，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由副保長代理之。

保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保民大會開會前五日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 八 章 戶 長 會 議

第 六 十 三 條

甲設戶長會議，由本甲各戶之戶長組織之。

戶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六 十 四 條

戶長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或罷免甲長。

二、政令之執行事項。

三、本甲內戶口之稽查填報事項。

四、本甲內之清潔衛生事項。

五、本甲內應興應廢事項。

前項第一款甲長之選舉或罷免，由保辦公處報鄉鎮公所備案。

戶長會議由甲長召集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經甲長或三戶以上之請求，得舉行臨時會議。開會時甲長主席。甲長有事故或所議事項與甲長本身有利害關係時，由出席人推舉一人主席。

前項會議，在甲長住宅或保辦公處舉行。

戶長會議，非有本甲戶長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 六 十 六 條

議案之類以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者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十八條 甲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居民十人以上之連名請求時，舉行甲居民會議。討論議決有關本甲重要與革事項。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鄉鎮應辦事項。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保長大會議事規則。及鄉鎮保各項圖記式樣。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田賦征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行政院頒布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田賦改征實物縣(市)其辦法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田賦改征實物。應於開征後一個月內完納。逾期一個月完納者。照欠額加征百分之五。逾期兩個月完納者。照欠額加征百分之十。

第四條 由限滿之日起。逾期兩個月未完納者。除依前條處分外。并應由縣(市)田賦管理處。送請縣(市)政府傳案追繳。

第五條 欠戶經傳案追繳仍不繳納者。應提取其收益抵償欠賦。

第六條 前條收益不足抵償。或無收益提抵時。由限滿之日起。逾期三個月者。送請當地司法機關。將其欠賦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抵償。如有餘款。交還原欠賦人。

第七條 前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可劃分拍賣一部份即足抵償欠賦者。得因欠賦人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份。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辦法自呈奉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條例

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抗戰期間。為供應軍用糧食。特由財政部籌備糧食庫券發行。其發行辦法。為收購糧食。充實代價之用。

第二條 本庫券由發行機關依實際需要收購糧食數量。分別省區發行。於券面載明省區。並加縣名戳記。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發行，自民國三十三年起，分五倍至十倍償還，自最年起，每年以面額百分之

一抵償各該省田賦應征之實物，至民國三十六年全數抵清。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定為週息五厘，以實物計算，即自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一日起，隨同券面額按年抵繳各該省田賦應征之實物，利隨本減。

第五條 本庫券面額分為一市升，二市升，五市升，一市斗，五市斗，一市石，五市石，十市石一百市石九種。並分為稻穀小麥兩類。

第六條 本庫券以田賦徵收實物得額為擔保，並得充公稅上之保證。

第七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營業稅法 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均依照本法規定繳納營業稅，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應於營業開始時，開具左列事項，申報營業稅征收機關調查登記，發給營業稅調查證後，方得營業。

- 一、營業種類。
- 二、商店名稱及所在地址。
- 三、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址。
- 四、營業資本額。

前項調查證應每年報請換發一次，歇業轉業轉頂時，並應申請註銷或換發之。

第三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征標準，專門製造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得以營業資本額爲課征標準。

第四條 營業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於同一標準酌定同一稅率征收之。

- 甲、以營業總收入額爲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
- 乙、以營業資本額爲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第五條

左列營業免徵營業稅。

甲、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徵標準，其營業總收入額月計不滿三百元者。

乙、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徵標準，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

丙、已繳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者。

丁、不向非社員營業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

戊、各級政府所辦營業事業之屬於下列性質者。

子、國防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丑、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寅、國家專賣事業，及無競爭性質之製造業。

卯、專為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辰、有關對外易貨債償之國營貿易事業。

前項各營業事業，如有兼營其他營業者，仍應課徵營業稅。

凡官商合辦之營業，均應課徵營業稅。

第六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徵標準時，按月征收。短期或一時營利

事業，於營業發生時按次征收。

第七條 營業稅之征收，其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徵標準者，應由納稅營業人按月將營業總收入額填單報由征收機關覆

查後，通知應納稅額，由納稅人逕向公庫或征收機關繳納，不得由他人承造包辦。

第八條 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及任何類似附加之捐費。

第九條 應納營業稅之商號，營業帳簿於開始使用前，均應送由征收機關登記，並加戳記。

第十條 各省(市)原有才稅當稅應予改征特種營業稅，其特種營業稅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營業稅法未經頒布前，仍暫照原有辦法征收之。

第十二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對於營業人因所報第二條第一第四兩項及第五條甲乙兩項之事項，發生爭執時，得設評議

委員會評定之，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各省(市)營業稅主管機關，應將實收稅額按月造表報由財政部備查，其實際征收情形，必要時並得由財政部

第十七條 審計部派員查核或審核之。
本法自修正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條 司法院組織法民國卅年八月廿五日修正公布
司法院內設左列各處：
一、司法行政部。
二、最高法院。
三、行政法院。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前項各機關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 司法院置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或裁併各機關。
司法院院長總理院務。
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得行使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

第三條 司法院院長為主席。
前項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
司法行政部承司法院院長之命，總理司法行政事宜。
最高法院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律行使最高審判權。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承司法院院長之命，總理司法行政事宜。
第五條 最高法院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律行使最高審判權。
第六條 司法行政部承司法院院長之命，總理司法行政事宜。
第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律處理公務員懲戒事宜。
第八條 司法院內設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參事處。

第九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纂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登記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事項。

第十條 參事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纂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登記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二條 參事處掌櫃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案命令事項。
 司法院設秘書長一人，特任。

第十三條 秘書處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其中八人薦任，餘委任。
 參事處設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四條 司法院得設編譯主任一人，由院長就參事中指定兼任，編譯四人至八人，薦任。掌理關於編譯事項。
 司法院於必要時得設法規研究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聘任或指派本院及所屬機關職員兼任。

第十五條 司法院於必要時，得設司法人員訓練機關。
 司法院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司法院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司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司法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七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房捐徵收通則 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各市縣徵收房捐，悉依本通則之規定辦理。
 凡從前對房主（包括房產典權人在內下同）徵收房捐性質之稅款者，無論其原用何種名稱，一律改稱房捐徵收之。

第二條 各市縣城鎮房屋，其住民聚居在五百戶以上者，一律徵收房捐。但鄉村房屋不得徵收。

第三條 左列各款房屋免捐。

第 四 條

房捐捐率，按年計算，依左列規定徵收之。

- (一) 公有房屋，不以營利為目的者。
- (二) 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或慈善團體，及其他法定團體，不以營利為目的者。
- (三) 廟宇寺觀宗祠會館，及關於宗教之禮拜場所，不以營利為目的者。
- (四) 每幢房屋價值不滿國幣五百元，或每月租金不滿國幣五元者。
- (五) 貧民房屋。

機關學校或團體租用民房者，仍應徵收房捐。

第 五 條

一、出租房屋，最高不得超過其租價百分之五。

二、自用房屋，最高不得超過其房價千分之五。

凡房屋基地未納田賦或地稅者，在土地賦稅整理前，得暫酌增房捐捐率，但所增捐率，至多不得超過前條規定之半數。

第 六 條

前項土地賦稅整理後，其房捐仍應照第四條規定徵收。

房捐不得附加，其以前已經附加者，應即令予撤收，其總額以不超過前兩條所定捐率為限。

第 七 條

核算房捐，出租房屋，以房屋租約所載之租價為準。自用房屋，由房主自報房價，經地政機關核定。其租價或報價有不實時，得交由房產評價委員會評定。房產評價委員會組織另定之。

第 八 條

房捐向房屋所有權人徵收。設有典權之房屋，向典權人徵收。出租之房屋，得向房客徵收，但房客代繳之捐額，應抵付房租。

第 九 條

凡轉租之房屋，其轉租租價超過原租價者，其超過部份之房捐，由轉租人負擔。

第 十 條

房捐得參照地方習慣，按月或按季定期征收之。

第 十 一 條

出租房屋，應於出租之日起，十日內由房主申報租價。自住房屋，應於造竣居住之日起十日內申報之。

第 十 二 條

房主對於房租，如經查出有多報少報或隱匿不報情事，除責令補繳短納捐額外，並按其短納捐額，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

第 十 三 條

房主每月應納房捐逾限不繳者，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 分期遞加滯納罰鍰，最高額以不超過其應納捐額百分之十為限。

(二) 傳道。

(三) 提起租金抵償。(自住房屋不適用)

(四) 送請司法機關拍賣欠捐房產抵償。

以上各款處分，應次第辦理，但拍賣欠捐房產，須於欠捐達三年應繳捐額時始得為之，其拍賣之餘款，應交還原捐人。

第十四條 房捐剩餘，應全數解歸公庫。

第十五條 各市縣城鎮之房屋，每年應由經征機關定期編查一次，查明房主房客姓名，商店字號，房屋間數，及租價或房價，分別房屋性質，應否免捐，編號列冊，以為征收房捐之根據。

第十六條 各市縣房捐，由市縣政府經征機關征收之。

第十七條 房捐收據，分收據報查存根三聯。由市縣政府製定，編列字號，並於各聯騎縫處填列捐款數目，加蓋印信，收據一聯，發給納捐人。存根一聯，存市縣政府備查。報查一聯，於每屆年終彙繳省政府財政廳備查。

其式樣由各省市政府定之。

第十八條 各市縣政府經征房捐，在設有會計或稽核機關之市縣，應按月或按季將征收捐額，造具清冊，連同存根，送交該專管機關審查。其未設立專管機關之市縣，應送交普通審核機關辦理。

第十九條 徵收房捐經費，應列入市縣預算，作正開支，不得在徵收捐款內提成扣支。

第二十條 各省市政府徵收房捐章程，應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通則擬訂，咨送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收復地區善後辦法

第一條 凡國軍收復地區，(以下簡稱本區)應適用本辦法辦理善後事宜。

第二條 本區內各級行政機關，應於收復後即時恢復設置。原駐在鄰近城鎮者，應即遷回辦公。

第三條 本區內行政機關恢復後，應以召回流亡人民，編查保甲戶口，整頓民團武力為中心工作，並限期完成。

第四條 本區內人民由他處遷回者，應由主管機關予以交通之便利，其原有住宅，因戰事破壞無居住處所者，並應指定臨時住所安置之。

第五條 本區內之被難災民，應由主管機關查明妥為施賑，並設法扶助其獨立生活。

第六條 本區內之荒廢耕地，應即恢復耕作，其無力即時恢復者，應由主管機關撥與資金及種籽，并訂定分期撥還辦法。

前項貸與資金辦法，於小本商人得準用之。

第七條 凡乘他人不在時而佔有其財產者，於本人遷回本區後應即返還之。本區內人民相互間發生財產上之爭執者，於訴經司法機關審判前，得呈請行政機關仲裁之。

第八條 行政機關仲裁前項爭執得聯合有關機關，及聘請地方著名信譽人士組織仲裁委員會。

第九條 當事人發生前條之爭執，應向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請求依法處理，不得對於他方之財產或自由加以損害。

第十條 本區內人民因事故爭執，如有恃勢聚眾或其他強暴脅迫之行為，軍警機關應協力制止之。

第十一條 本區內人民，於敵軍佔領期內并無漢奸行為者，一律免究。

命令類

司法行政部令

派惠如調充陝西長安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金源鑑試署陝西臨潼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密代填陝西城固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賀思信試署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姬占富試署陝西榆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孟繼明試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陶有序試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榮德為陝西南鄭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曹鑾試署陝西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劉世錕試署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方光第試署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謝懷智試署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升堂試署陝西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一八四二號 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各院處縣局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訓令（參）字第三二八八號訓令內開：

查考試院組織法，考選委員會組織法，銓敘部組織法，業經分別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飭行各該會行抄發各該修正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考試院考選委員會銓敘部組織法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考試院考選委員會銓敘部組織法各一份。（詳註號碼）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會字第一八八八號 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發

令各院處縣局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八月三十一日訓令字第二六七〇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司法部本年七月二十八日訓令第七九二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計詳誌第十卷總論字第一六九號公函開：查預算法第五十條略載：核定之分配預算，由核定之機關分期編造。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又公庫法第十四條略載：若經審計之預算，應由核定之分配預算，按期由主計機關知照公庫法審計機關及同該管審計機關，通知代理公庫機關撥付各等語，是各機關之收入或支出分配預算，應由核定機關分期編造。

外，應一律以一份送還本處存備查考。至於歲出分配預算，按公債法之規定，應編制附加送本處一份，俾資核對。庫主管機關撥款，惟查各核定機關對於是項歲出分配預算，大多係以一份函送過處，似致不敷存案。應請該機關於送時，茲為力求敏捷，并免辦理紛歧起見，擬定各機關核轉分配預算劃一程序如次：(一)各機關如變更分配預算時，應於原預算附送本處一份備查。歲出分配預算，應附送本處二份，以便存轉。(二)各機關如變更分配預算時，應於原預算辦理。(三)分配預算內容，如有必須查詢或修正者，隨時由本處專函主管機關辦理。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照辦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嗣後編送歲出分配預算總分各表，應各加繕一份共計七份，其歲入分配預算總分各表，仍照舊編送六份，以資轉送，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嗣後關於歲出分配預算總分各表，應編送八份。歲入分配預算總分各表，應編送七份。以便存轉，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餘遵照并分令外。合函令仰遵照。(并轉看守所遵照。)此令。

案奉：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一九〇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令各院處縣局暨

司法行政處本年九月十日訓令(參)字第三三九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司法部三十年八月二十日訓令第八六六號令開：案奉：國民政府八月九日訓令第七三四號訓令內開：查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遵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一份。(詳法規編)。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一九一〇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五日

令院處縣局暨

案奉：司法行政部三十年十月十一日訓令(參)字第三三五〇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部本年九月九日訓字第九六九號令開：奉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九月六日滄文字第四零零三號公函內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九月六日令開：茲鑒定河南省為非常時期滄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實施區域。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分函外，相應錄令兩處遵照轉行仰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一九二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五日

令各院處縣局暨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十月十一日訓(總五)字第三五二二號訓令開：

「案奉 司法部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訓字第一〇三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九月十八日滄文字第一九一〇號訓令開：案據行政院三十年九月十二日勇字第一四〇五七號呈稱：案據交通部本年九月六日路字第一九四七八號呈稱：案據粵漢湘桂鐵路各鐵路局呈稱：查三路旅客聯運通車，既已遵令自七月一日起實行聯運，通車次數，暫規定由黔桂鐵路金城江站，至粵漢鐵路曲江站，金城江站至粵漢鐵路板塘鋪站。(湘漢通車路即改為湘漢站)及金城江站至湘桂鐵路桂林北站，每星期往返各一次。此次通車，一律須照章購票乘坐，所有軍用執照免費乘車，並整飭秩序起見，應准援照滄平通車前例，不得適用各項減免票證，據呈前情，理合呈報敬祈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准予備案，并通令所屬一體知照。等情，據此。查核尚屬可行，以應如所請辦理。除指令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并通令所屬一體知照。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飭知。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一九一六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五日

令各院處縣局暨

司法部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訓令字第二七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七月十二日渝字第六三八號

訓令開：查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處長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七月七日國紀字第一八一三九號函開：

查令開：查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處長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七月七日國紀字第一八一三九號函開：

據報，據報告稱：奉交本案，經即開會研究，食以歷年度編審中央總概算時，各部門要求經費，多未能提出確切可

行之施政計劃，以致制用方面，亦無法作全盤之考慮與配置，往往定案之後，隨事追加，殊非計政常軌。茲奉八中

全會業已通過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刻正交由中央設計局整理中，不日整理案提出鈞會時，自可依據大綱，將三

十一年度各部門施政計劃，予以核定，同時決定各部門所需經費之最大限度，再進行總概算之編審程序。爰本此旨

，推定委員，先開小組會，初步審查，將本案原草案中央預算部份各條研究修改，續由本會開會通過。理合繕具修

正草案全文呈乞鑒核。再原草案地方預算部份，以及主計處附帶請示調整收支系統問題，均擬俟第三次全國財政會

議後再行核辦，合併聲明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

錄案，并檢同編審民國三十一年度中央預算辦法，函請查照轉陳，通令施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

即照辦。除飭復并通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編審民國三十

一年度中央預算辦法一份。奉此。除遵辦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

令等因；附抄發編審民國三十一年度中央預算辦法一份。奉此除遵辦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飭屬

遵照。此令。附抄發編審民國三十一年度中央預算辦法一份。』

等因；奉此。除遵照并分令外，合取照抄原件，令仰遵照。并轉令各守所遵照。此令。

計抄發編審民國三十一年度中央預算辦法一份

編審民國三十一年度中央預算辦法

一、國防最高委員會於三十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照八中全會通過之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核定三十一年度之施政

計劃，並各部門所需經費之最大限度。

二、第二級主管機關，應於九月三十日以前，依照前條核定之計劃，編制各該機關單位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連同事業

計劃，或營業計劃，送達該管第一級主管機關，同時以概算一份，連同計劃送達主計處，另以歲入概算一份，送達

財政部，如為建設事業專款預算，並應編擬算一份，連同計劃送達行政院。

各單位機關，應編成該機關歲出概算實物數量表，送達該管主管機關參考，主管機關應加入本機關之實物數量表，

一併作為概算之附件。（表式依主計處之所定）

三、各第一級主管機關，應於十月十五日以前，召集所屬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會同，審查各該級機關單位所擬定之計劃及概算數額。假決定後連同本機關之計劃及概算，擬編該機關單位之全部概算，附具計劃，各繕具二份，送達主計處。

四、財政部應將本部主管歲入概算，連同各機關所送歲入概算，擬編歲入總概算，繕具二份，於十月二十日以前，送達主計處。

行政院應於十月二十日以前，將建設事業專款概算，核轉 國防最高委員會，同時將該項概算總數，開送主計處。

五、主計處應於十月二十日以前，擬編歲入歲出總概算，並呈請 國民政府核轉 國防最高委員會。

六、國防最高委員會將前項歲入歲出總概算交付審查時，應由主計處行政院財政部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及主管機關指派代表列席。

七、國防最高委員會，於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核定總概算發交主計處。

前項概算核定時，對於具有統籌性質之科目僅核定大數，其細數由第二級主管機關於擬編概算時，再行詳細分配。

八、主計處應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將總概算整理編成擬定總預算，送達行政院轉提立法院。

九、立法院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議決總預算，呈送 國民政府。

十、預算法規定之概算預算科目表檢及附件，在此非常時期，如事實上確有困難，得經核准，量為省略。

十一、三十一年度總預算內，除應依法設立第二預備金外，並得依法設立第一預備金，在年度內經常費之追加，應以動用第一預備金為限。

十二、營業特種基金概算，應同時編送，營業基金概算，祇須併列收支及盈虧概數。但必須附具詳明具體之營業計劃書。

查。

十三、各種種基金概算核定後，由主計處整理編成擬定預算。

十二、建設事業專款預算，應作為附屬預算，其支出總數及各款收入總數，均應列入總預算。

建設事業之開始營業者，並應依照前條之規定辦理。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一九二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

令各院處暨縣局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十月十四日訓(會)字第三五六四號訓令內開：

「奉 司法部本年九月十二日訓字第九六四號訓令開：『案准行政院三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勇公字第一二七一四號公函開：『案據戰時公債籌募委員會呈以香港物價高漲，本會香港辦事處員役生活維艱，此次奉頒之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是否亦可適用，請核示等情。擬提出本院第五二六次會議決議：『查在香港仰光等地服務之中央或其附屬機關員役，既可按所在地通用貨幣支薪，而所在地之糧價物價，亦與國內不同，所有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所規定之平價不及生活補助金等，自不適用。』除報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並分別函令暨頒令外，相應函達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看守所知照！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一九七三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各院處縣局暨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十月二十日訓(會)字第三六三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部三十年十月十四日訓字第一〇八七號訓令開：『案准行政院咨開：前據財政部呈送田賦征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當經召集該部與內政，農林，糧食，及司法行政四部開會審查，旋據報告審查意見，提出本院第五三三三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報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並分行外，相應抄同修正田賦征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咨請查照，轉飭各級法院知照。等由，到院，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該部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附發出賦征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出賦征收實物滯納區分辦法一份。(詳法規欄)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一九七七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各院處縣局暨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十月二十日訓(奉)字第三六三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院三十年九月三十日訓字第一〇六八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九月二十二日令文字第九三二

號行訓令內開：查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條例，前經制定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專因：計抄發修正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條例一份。(詳法規欄)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一九八〇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發

令各院處縣局暨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十月二十七日訓(奉)字第二七三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院本年十月七日訓字第一一一零號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九月二十九日令文字第四四三九號公函開：案查行政院三十年四月二十一日勇貳字第六二九四號呈為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內「罰鍰」而無力繳納沒收其財產抵償」一語之「價」字，係債之誤，請予更正到府，當奉由處通函更正，業於本年五月六日據文字第一八四三號函達查照飭知在案。茲查原呈所稱第二項之「二」字實係「三」字之誤，自應再予更正，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會字第一九九七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廿二日發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奉

令院處縣局暨

司法行政部同年十一月十一日，訓令字第二五四號訓令開：

「案奉 司法部本年九月八日訓令第九四零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三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密文字第八五一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一九五三七號函開：案准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九日男壹字第一一七六二號函開：查近年以來，各機關每於年度之中，屢屢編制預算，其預算之繁，匪特影響經費之籌劃，抑且缺乏整個施政計劃之表現，殊非真敢計劃政治之進，嗣後非將過去及將來之預算，發生，各機關不得提請追加預算。除通飭各部會署切實遵照辦理，並函達主計處外，請查照轉陳等由，當經提出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四次常務會議報告，並奉諭轉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分飭知照等因。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飭知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辦并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二〇〇一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二日發

令各院處縣局暨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十月二十七日訓令(參)字第三七八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部本年十月七日訓令第一二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密文字第九五〇號訓令開：查營業稅法，前經制定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法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營業稅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營業稅法一份。(詳法規欄)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二〇一八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各院處縣局暨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十月二十七日訓(參)字第三七三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部本年九月一日訓字第九〇七號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八月二十五日渝文字第八二八號訓令內開：查司法院組織法，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修正司法院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二〇四九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廿九日發

令各院處縣局暨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七月十一日訓(參)字第二四一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部本年六月二十五日訓字第六八八號令開：「案准行政院上月二日第一字第七八八六號咨開：查房捐征收通則，業經本院制定公布，除通飭施行外，相應抄同該通則，咨請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房捐征收通則一份。」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二〇七〇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卅日

令各院處縣局暨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十一月五日訓(參)字第二八六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院二十年十月十四日訓字第一二三二號訓令開：「案准行政院本月三日咨開：據交通部本年九月二十三日航字第二零九二六號呈稱：「案查川江航政，業經本部會同四川省政府呈奉鈞院核准移歸漢口航政局接管，並已奉准將漢口航政局，改組為長江區航政局，所有長江區航政，已由該管航政局統一管轄，惟查航政局管轄之船舶水道，原以適用海商法者為限，本部初以航政整飭伊始，範圍不宜廣泛，曾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間將海商法第一第二兩條所定之船舶水道，加以限制規定如左：

一 船舶

1、二十總噸以上之航海輪船。

2、容量二百擔以上之航海帆船。

3、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而其總噸數又在二十噸以上之輪船。

4、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而其容量又在二百擔以上之帆船，但以櫓槳為主要運轉方法者，不在其內。

二 水道

1、長江自海口至重慶。

2、海洲自海口至天津。

3、珠江自海口至梧州。

4、湘江自漢口至長沙。

5、黃浦江自吳淞口至上海。

6、閩江自海口至南口。

7、其他沿海各港灣，能供海船行駛之水道。

除上述船舶以外，及行駛於上述水道以外之內河一切船舶，概不適用海商法，而由地方政府管理。上項規程，曾經本部呈請鈞院核准，並以海商法為何種行政軍事司法之法律，經鈞院轉咨司法部通飭各級法院知照在案。嗣因抗戰軍興船政管制，急待劃一舉辦，經飭漢口航政局在贛江湘江沅江各要埠，增設辦事處，以應急需，而廣州航政局，亦因軍事轉變，改設梧州，其登記船舶，已達梧州以上，所有上項限制規定，均難再行適用，現在長江區航政局或

立，區內船舶，復由該局統一管轄，若仍守上項限制，則航政當局管轄之船舶，而因航政當局管轄之船舶，受同一法律之支配，不惟行政上之統一，且法律上之統一，亦得適用。該法及船舶登記法之規定，劃一辦理，以免分歧，並轉飭法院通飭各級法院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呈請督核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通令各省市政府知照外，請查照通飭各級法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二〇七七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六日

令各縣處縣局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二〇七七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六日

令各縣處縣局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十一月五日訓(奉)字第三八六三號訓令內開：「案准軍事委員會行政院會函開，查收復地區善後

辦法草案前經本行政院連集各關係機關審查後提出第五十二次院會修正通過，報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業以勇

登事案一級在案公函請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咨查據八月十號豫軍字三七號訓令飭知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等因

除由本署轉飭各縣及本行政院會同發布外，抄同原辦法，呈請查照轉行知照等由。查此案前准行政院函知定期

開會審查，前經和院令飭該署派員赴任出席在案。茲准豫軍咨，除飭在案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仰該署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會字第二八六四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日

案奉

令各院處縣

司法行政部本年九月三日訓令第三一四〇號訓令內開：

查各省司法機關調任人員支給旅費標準，經於本年八月三十日以訓令第三九五九號訓令飭遵在案。依該標準第一條規定候補檢察官升任正缺，係與調任同等職務之司法官一律支給旅費，原以此項候補人員，在法院私職法資格條款上應以曾任推檢論，即其處判案件對外名義，亦與推檢相同，若以候補正缺，自可視為調任，當交通阻梗，物價高漲時期，遇有遷調，行李往來，舟車所費不貲，而薪津所入有限，其因乏無力赴調，誠屬不情。案所恆有，本部為因時制宜起見，所有各省推檢候補人員，以後候補正缺，併准參照修正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第五條但書所定，在遷期以內，支給半俸，以示體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一八七八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日

令各院縣處局暨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九月六日訓令(監)字第三〇八一號訓令內開：

一案准軍事委員會法監(三〇)滄字第八二八五號代電內開：凡以軍官身分判罪執行者，不得調服軍役。等由；准此，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一八七九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日

令各院縣處局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九月六日訓令(參)字第三零五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司法部本年八月二十二日訓令第八七七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八月十四日滄文字七三六號訓令內開：查修正懲治偷漏國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明令着再予延長一年，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和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一八八〇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日

令各院處縣局暨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九月八日訓令(案)字第三零七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部三十年八月二十六日訓令第八八三號令開：查律師檢覈辦法，業經考試院會同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合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律師檢覈辦法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文件，令仰知照并轉飭律師公會知照。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一八八九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令各院處縣局暨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九月十一日訓令(案)字第三一零九號訓令內開：

「查民國十六年開，前司法部頒行之律師登錄章程，已因律師法之公布施行不能適用，茲特另行制定律師登錄章程，明令公布，並將律師登錄證書格式，一併訂定，除呈報并分行外，合行抄發該章程及證書格式，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再本章程施行後，所有從前已登錄之律師，均應飭其遵章重新登錄，其舊證書仍行有效，至登錄費名目，現行法令已無依據，應不再征收，併仰通飭遵照。此令。計抄發律師登錄章程及律師登錄證書格式各一份。」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一九三七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計抄發律師登錄章程及律師登錄證書格式各一份(詳法規欄)

令各院處廳局

司法部為三有教九月及編制字第三零六八號訓令內開

查我國與義大利國絕外交關係。其前業已撤銷。所有該國在華僑民被訴民刑事件。應即由我國各主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除呈請司法部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并咨行政院備案。並分咨外交部及最高法院查照外。合行咨請貴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受理義大利國被訴民刑事件。務從依法辦結。并隨時報部備查。等因。奉此。除咨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第一九七八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各院處廳局

案奉

司法部本年十月七日訓令(刑)字第三六五九號訓令內開

一查刑部訴訟。凡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檢察官。或其他必要辯護之案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依法原應指定公設辯護人律師或學習推事為其辯護。惟自抗戰以來。各省法院遷徙辦公者。往往有之。如果所在地並無公設辯護人。及已經登錄之律師。又無適當律師。或或有律師。二人間經指定。或以法律上或事實上(例如重病)之原因。不能到庭。則強制辯護。為不可。應即停止辯護。其法院遷徙未遷移辦公。而所在之地原有上述之情形者。亦按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二〇〇二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令各院處廳局

案奉

司法部本年十月二十四日訓令(參)字第三七一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司法部本年十月七日訓字第一一二三號令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年九月三十日渝文字第四四六五號及函開：查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業奉國民政府本年八月十五日明令修正公布，並以渝文字第七四二號訓令抄發飭知在案。茲查該項條文第一款內「充任保國民大會出席人者」句贅一「國」字，係抄發時繕寫之誤。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更正飭知為荷。等由；准此。除更正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二〇八四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 日

令各院處縣局暨

案奉

司法部本年十月十四日訓(民)字第三五六三號訓令內開：

「查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業於本年七月一日公布施行，依該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其中有與權利關係因受戰事影響，致生爭議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依本條例之規定調解之。又第十二條規定，前項爭議已有訴訟繫屬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將事件移付調解，中止訴訟程序。又爭議之法律關係，依第十四條聲請調解規定。茲前項法律及辦法時，如該法律關係因戰事致情事劇變，非常時所得預料，而依原有關係發生效力顯失為等者，法院得斟酌嚴重經濟情形，當事人生活狀況及其因戰事所受損失之程度，為增減給付延期或分期給付之裁判各等聲請調解特設此種補充規定之意旨，蓋以此非常時期，一切情事變幻莫測，倘盡依平時之法律以為判斷，勢難得其公平，近數年來因抗戰關係土地之價值減增，而各地人民因回贖典物涉訟之日益加多，比他種訴訟尤為特甚，嗣後各法院遇有此類回贖案件斟酌實際情形，如有合於上開規定者，務須注意查照辦理，俾臻平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二〇八八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 日

令各法院處暨

查法庭莊嚴，除依法著有定式制服之職員外，無論請訊進入，均須脫帽，以示恭敬。近查訴訟人於辯論時，多未脫帽，殊不雅觀，而礙司法警與執達員，亦不知促其注意，殊屬不合。除令本院職員，予以糾正，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隨時注意為要。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二〇八九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廿一日

令各院處縣局

司法部本年十月十四日訓令(參)字第三五六五號訓令內開：

「查我國與外關係，現已斷絕外交關係，所有該國在華僑民刑事件，應由我國司法機關處理。除呈請司法部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咨行政院轉知各省司法廳暨法院外，應即飭令該國領事官，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受理該國僑民刑事件及務獲送法結案，並隨時報部備查。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二〇九七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

令各院處縣局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十月十一日訓令第三五二〇號訓令內開：

「案據陝西高等法院呈稱：司法機關非常時期過分利得母修刑科之罰錢，應不提成充獎，請核示等情，到部。經查該院商酌決定，嗣後此項罰錢由該院長撥充獎，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會字第二〇二九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各院處縣局

查支出計算書表應如何造報，及有關係之業經于本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前以呈報第一一四〇號訓令飭遵在案，惟查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各目即名稱次序，如不予以規定，將來造報，難免紛歧錯雜情事，茲將各司法處及地方法院政府，暨各守所經費支出計算書表各節名稱次序，酌予確定，并擬定各目力圖具體，仰各司法處及地方法院，將實支數目依式編製，不得越限。如中項不足擬以乙項填補者，亦須註明，方得准用，上項實支數目，須於本月十五日內造報，惟以本月預算分配，迄未經部核准，無所依據，應俟核實後，再行造報，并須合造八份，以數份轉。再每月關發新制每人舉收一據，亦須註明，應于每月內報部核實，再行造報，并須合造八份，一份存查，一份備作精詳報銷，應將報銷須知，印單更勿使任其疏忽，致有誤情，仰各司法處及地方法院，俟編製備。再司法行政部為整齊手續，核入會製定編製計算書表粘據簿等，應加註明事項，茲將編製及注意事項，附錄於後，仰即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上項表式，仰飭各司法人員，妥為研詳，務此造報在案，仰各守所處所長或所官署名蓋章，并由主辦會計出納人員，分別蓋章，以昭慎重，仰知照。此令。

計製發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實例各二份
傳新工餉表式各一份

抄發司法行政部十九年三月第五二九號訓令并編製計算書表粘據簿應加注意事項一份

製編製計算書表單據注意事項各條令

十九年三月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五二九號

為令事，查各省各級法院監獄編製各項計算書表單據，所有編製期限及手續，應如何施行，細則及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均已明白規定，現查各省迄未遵照規程辦理者，因居少數，而手續編製者亦復不少，迭經本部指駁，暨審計部通知注意在案，茲為整齊手續，便於稽核起見，爰就各規程內者要之點，及便於稽核者，製定編製計算書表單據注意事項各條，令仰該院長遵照辦理，並轉令各該管司法處及地方法院，先予指駁糾正，再行呈部，毋得率行傳送，切切此令。

附編製計算書表(表式略)粘據簿應加注意事項

編製計算書時應切實遵照公布之審計法審計法施行細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及規定之直式書表等，以重公令，而

便稽核。

審計公報

審計部刊行之審計公報，關於計政事項，記載甚詳，應訂購一份，飭出納員時常閱。

期限

對於計算或決算報告書類送達期限及查訊之通知書答復期限，均應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府第一零九號訓令，限三個月內答復，以重計政。

收入計算

各項經常臨時正雜收入均應切實列報，遵照國府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第一零九四號訓令，註明其來源及劃撥情形，以便稽核。

註明用途

購買各種物品之單據，出納員務須註明用途，以便查考。

增改單據

各種單據，不得隨意增改，如有特別情形必須增改者，應將理由備單註明，如有缺錢數目模糊不清或字碼不屬普通寫法者，應由出納員代予增註，均須由出納員負責蓋章，以便核閱。

庶務處不得代出收據

凡收據須由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署名蓋章，但不識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單，使其書押或蓋章證明。

個人饋贈

所有私人酬酢饋贈及個人贈送物品，不得作正式開支，前於十七年十月五日，業奉國府明令禁止，並經前司法部飭遵有案，應即切實遵辦，以重公格。

電報汽車

電報汽車費等單據，均應註明事由，以便查考。

郵費

郵費須另附信件詳冊，不得尋以購郵票單為憑。

旅費

旅費事項，應其規上項十一月二十日國府公布之旅費規則辦理，隨附單據。

結存餘款

每會計年度終了，結存餘款，應據解庫或通知發款機關轉賬，移作次年度經費，各法院多備此款另備，如無備有者，應在表內逐款案由，否則亦應說明理由，以便核辦。

簽字蓋章

各種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等，應由負責人員簽名蓋章，薪金單據亦須由本人簽名蓋章，並註明職務，凡非每月金額者，應再註明到差或離差日期，如有其他情形，在備考內註明。

結存簿

凡單據結存簿內各單據除編列號數外，並於單據右角，由出納員在騎縫處蓋章，更於每一節目項單據末後填明總數節目項以便與計算書內列數對照。

折合率

凡單據上所列錢數折合洋數，務將折合率註明，以便復核。

機關名稱

單據上務須開列機關名稱，萬勿遺漏。

商店地址

支出憑證之證明，應切實遵照上列之審計法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辦理，各證明單據，應遵照本令第十八年九月七日第一四四三號訓令，註明商號詳細地址，以便審查。

收款單據

凡憑單發票上印明收款另有回單者，須將收款提單一齊粘出，不得祇憑發票。

陝西高等法院令

關派金源鑑代理本庭書記官此令

關派國光代理臨潼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關派林圻暫代臨潼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關派陳子厚代理旬邑縣看守所所官此令

關派龔正代理中縣看守所所官此令

廣東省代辦... 廣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隊四向寺法阮板祭庭訓...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廿一日發

本各院縣處局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字第一九五六號公

函開：廣東省政府本年七月四日秘二法字第一七五二〇號代電稱：查本省在逃人犯李仕偉等十七名，業經通緝...

廣東省政府通緝在逃人犯表

計議犯犯表一件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 Sex, Age, Physical Description, and Case Details. Includes entries for 李仕偉 and 馬輝雄.

劉雲佳	男	三五	清遠	同	緝	越獄潛逃	同			清遠縣政府
李池	男	三八	同	同	緝	同	同			同
林炳友	男	二八	湖陽	同	徵收員	收繳清逃附逆	未詳			同
謝子華	男	二二	同	同	助收員	同	同			同
張生	男	二〇	水東	髮留西裝面圓	士兵	檢殺長官畏罪	同			第一區行政督察員
梁朋	男	約三	南海	身軀中等面有	流當復好	同	同			第三區保安司令部
(又名公)	女	約四	同	身軀中等面有	同	同	同			同
麥六姑	女	三三	同	面長身軀肥	同	同	同			非同
陳麗珍	女	一七	夫詳	面自白有	同	同	同			非同
黃燕飛	女	一八	同	面自白有	同	同	同			非同
又名丁	男	未詳	同	未詳	同	同	同			非同
黃興權	男	約三	清遠	同	封殺在逃					清遠縣政府
李中元	男	二九	湖南	同	鐵工	逃過貨款				建設廳
尹玉山	男	四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炳安	男	三八	新會	面圓頭光身短	同	同	同			財政廳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訓字第九四三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
令各院處縣局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三十年十月三十日平字第二九五〇號訓令內開：案奉司法部訓令(刑)字第二五九〇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三十年九月十六日再訓字一四一八二號公函開：案據廣東省政府本年八月二十五〇一九七號案件報告該省逃犯均古等十五名等語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署遵照，依法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一面抄發在逃大犯表，令仰該署遵照，并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此令。計抄發：逃大犯表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錄原大犯表一份，即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照抄人犯表一份。

廣東省政府在逃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身材及面貌特徵	職別	案由	逃亡日期	挾帶物品	請通緝機關
張均古		二九	始興縣人	身長四尺八寸面色黃瘦略長全面有瘰癧把左面有大火把痕		謀殺害命	七、十七		始興縣府
黃秋		三〇	花縣	身材中等臉黃黑兩額高下頷尖		命	二十三		花縣縣府
黃平		三二	同	身材高大臉色黑實國字口臉		同右	二十三		同右
劉華		四二	同	身材矮小似染癩癧臉色黑瘦		同右	二十三		同右
畢登		二六	同	身材矮瘦狀類十餘歲男童臉色黃白		同右	二十三		同右
何桂才		三五	廣西藤縣	身材中等面瘦黑上大齒鑲金牙		業務遺失致人於死	二十六		廣東省振濟會
游鳳德		二三	寶安						寶安縣府
游太安		二九	同						同右
游有		二七	同						同右

游阿林	三一	肇慶	未	詳			同	右
李英	二七	惠陽	未	詳			同	右
丘同	三三	寶安	未	詳			同	右
鄒安	三二	同	未	詳			同	右
沈忠文	三〇	清遠	未	詳			同	右
江國基	二五	中山	面貌	赤黑色	寶安國民兵國二等	軍服一雙軍帽一頂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訓字第九四六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

令各院處縣局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處三十年九月三十日平字第二二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九月一日訓(刑)字第二九七七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二十年八月十七日勇訴字一二四三零號公函開：『案據廣東省政府三十年七月秘三法字第一七五四二號魚電呈送惠來縣解不歸人犯唐良水等四十八名清冊，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署遵照，依法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首座檢察官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此令。計抄發人犯名冊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檢察官遵照一體嚴緝務按法辦。此令。

計抄發人犯名冊一份

惠來縣政府隆江竹湖村臨時監所解放不歸人犯名冊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案由	刑辦情形	解放	正期	備註
----	----	----	----	----	------	----	----	----

吳國卿	劉亞棟	吳平	吳大星	吳冬文	林錫康	朱亞四	黃瑞廷	黃壽春	謝文輝	吳煥傑	吳生源	吳銜	吳鳴	黃金	楊維	唐良水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〇	四七	三二	三二	三四	二八	二九	二七	二八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七	二六	二四
同	惠來武陵鄉	同	惠來靖海	惠來覽表	惠來難	朱厝鄉	惠來新厝鄉	惠來銘湖鄉	惠來十二鄉	同	同	同	惠來豐表鄉	同來員鄉	惠來有陽鄉	惠來美鄉
同	盜匪嫌疑	盜匪	強盜殺人	同	盜匪	盜匪	同	盜匪	盜匪	同	同	同	搶劫殺人	盜匪	共匪嫌疑	逃
同	在偵訊中	擬處徒刑五年	在偵查中	擬判徒刑七年	擬處徒刑十二年	擬判徒刑七年	同	擬判徒刑五年	擬判徒刑三年	同	同	同	擬判徒刑十二年	擬判徒刑三年	擬判無罪	徒刑二年又六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年五月二日	同	三十年五月二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呈候核示	在執行中未合認役	現奉改判送法院辦理俟緝獲移送	在執行中麻瘋不合認役	同	呈奉核准俟緝獲執行	同	同	同	奉令發還復審	同	呈候核辦	在執行中應認軍役

陳亞榮	戎本	李德	李德	楊德	李正興	許開	陳正	鄭根	吳亞	吳亞	郭亞	黃亞	(即八)	姚亞	林亞	林亞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七	二九	四四	四四	四六	四六	三四	三三	三五	六〇	五五	三〇	二九	三三	三八	三八	三三
惠來市某鄉	惠來清海	惠來綠	惠來城埔鄉	惠來南	惠來邦山鄉	惠來南	惠來龍江	惠來雙湖鄉	惠來角鄉	惠來〇隨鄉	惠來湖鄉	陸豐烏石尾	惠來古寨鄉	惠來利變鄉	惠來軍寧鄉	惠來軍寧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盜匪嫌疑	同	搶殺嫌疑	煙犯	同	同	盜匪嫌疑	盜匪	盜匪嫌疑	盜	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在偵查中	擬判徒六月	擬判無罪	同	在偵訊中	擬判無罪	在偵訊中	擬判徒刑七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年五月二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呈候核辦該犯免無舖保在押	呈候核辦			呈候核示			呈候核示

李善權	潘其才	林亞明	林亞博	吳亞慶	吳乃印	黃月鏞	王九指	李亞保	胡合錦	潘冬順	董恩科	潘乃水	潘乃鏡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七	三九	三四	四三	四八	三九	二八	三三	三八	三二	二七	三〇	三二	二七
惠來屯係鄉	惠來下營鄉	惠來縣城	惠來獅石鄉	惠來城西鎮		惠來城西鎮	惠來下清鄉	惠來西鄉	惠來點龐鄉	惠來湖鄉			惠來湖鄉
同	同	種	種	帶煙土	盜匪嫌疑	同	盜匪	竊	庇匪嫌疑	竊	帶兵役	盜匪嫌疑	同
同	同	同	在偵訊中	同	同	同	同	擬送法院辦理在訊辦中	在偵訊中	判送法院辦理	擬判無罪呈候核示	在偵訊中	同
同	同	同	三十零五月二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將全卷呈送級署示未復							在辦送中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訓字第九四七號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廿四日發

令各院處縣局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平字第二九二七號訓令內開：「案奉司法部三十年九月十三日訓(刑)字第三

一六二號訓令開：「案准行政院三十年九月三日男捌字第一三二八八號公函開，案據廣東省政府三十年八月秘法調字第一五零零三二號電為該省在逃人犯汪鏡等十三名犯罪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署遵照，依法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署檢察官轉飭所屬上體協緝歸案究辦。此令。附抄發人犯表一份。

計發原抄入犯表一份

廣東省政府通緝在逃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身材及其面貌特徵	職別	案由	逃亡日期	挾帶物品	請通緝機關
汪鏡	男	三八	安徽繁昌	額高額削	粵南查緝所所長	畏罪潛逃			財政廳
潘清川	男	三三	番禺	未詳	前合管處庶務股長	潛逃			建設廳
廖偉輝	男	二六	廣西柳州	面白帶長形	二級警士	同	六月七日	無	民政廳
周細	男	一八	茂名	面青白	一級警士	同	六月十一日	無	同
王健勝	男	二六	連縣	面圓形略黑	一級警士	同	六月十二日	無	同
林宗	男	三三	同	面圓帶黑	同	同	同	無	同
何錫	男	二二	順德	面圓赤黑	八級警士	同	六月十五日	無	同
呂禮楨	男	二二	連縣	同	一級警士	同	同	無	同
李廷瀛	男	二二	惠陽	中等身材面稍黑	一級警士	同	同	無	海康縣府
吳瑞雄	男	三三	番禺	同	工程師	同	六月十三日	線二十一斤	建設廳

黃錦倫	許揚清	陳樹清	陳永祿	徐廷獻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開	開	開	開	開
平	平	平	平	平
面色黃黑	面色黃黑	面色黃黑	面色黃黑	面色黃黑
警長	警長	警長	警長	警長
逃	逃	逃	逃	逃
六月十六日	六月十六日	六月十六日	六月十六日	六月十六日
縣府	縣府	縣府	縣府	縣府
一套警服費一百五十元	一套警服費一百五十元	一套警服費一百五十元	一套警服費一百五十元	一套警服費一百五十元
陽山縣政府	陽山縣政府	陽山縣政府	陽山縣政府	陽山縣政府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訓字第九五七號 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案查本年九月分潛逃案犯劉才等二十三名口，業經通緝協緝在案。茲將十月分附送及潛逃案犯陳永祿等七十六名姓名年貌籍貫等列表於後，仰即派警按名嚴緝，務獲解案。切切！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刑事被告及人犯年貌表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份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及住所	職業	特徵	案由或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緝捕或請備
陳永祿	男	二三	貴州大定大龍場	貴州保安第八中隊少尉分隊長	身材中等，面貌瘦白	長罪緝逃	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貴陽	貴州省保安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緝
陳樹清	男	二九	貴州台棋	准尉特務長	身材矮小，面貌瘦黑	久假不歸	三十年五月二十三日離職	同	同	同
陳慶聰	男	三〇	福建莆田縣第一區堰橋鎮	福建省糧食局汕遊公估局管理員	面方，身矮	捲款潛逃	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同	福建省政府	同
徐廷獻	男	三八	安徽					江西公路處	同	同

該員名陳初聯，妻現任莆田聖路加當助產護士，該員頭髮黑白，同該員糾集工人與銀州鄉民衝突，致人死傷多人。

李雙成	徐淮	張生	李石	李人	李勝	李養	司德晉	陳書銘	王振綱	梁信新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〇	三一	約四十二歲	約五十六歲	二十餘	三十餘	二十餘	三〇	二四	三四	三六
	閩侯	同	同	同	同	英德	廣東開平	長樂	青海貴德	白山
	福建永安縣公估局前曹遠任						樂昌衛生院院長	財政廳取會計員	甘肅張掖縣長	同
	面長額寬						留髮西裝紅等		面瘦前知	身材中等
殺人	捲款	同	同	同	同	結夥		捲款	貪污	同
逃	潛逃						畏罪潛逃	同	潛逃	
廿五年六月十九日	三十一年四月廿七日								二十九年	同
東門外檢察處	鄆城縣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清遠縣政府	樂昌縣政府	福建永定縣政府	甘肅省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妻鄭淑玉									

陳鳳喜	儲春旺	張士豹	潘紀廷	潘進福	馮振喜	教印	吳傑	鄭流芳 (原名) 樹南	楊集賢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〇		二六	七二	四九	二七	二五	
		南鄭		南鄭				孟桃 溪縣	
								三分 警大隊 隊長	山西 省第 十一 區專 員
	面麻皮色黑							四尺 有 五寸	
竊盜	竊盜判 徒刑六 月	同	同	殺人 逃逸無蹤	同 長罪潛逃	共同 竊盜 長罪潛逃	竊盜 脫逃	杜真 法 乘職 潛逃	元款 八萬 振救 脫逃
三十 月一 日八	廿九 月廿 六日	卅年 八月 十二 日	同	舊歷 閏六 月十 六日	同	廿九 年 十一 月	卅年 七月 十七 日	卅年 八月 十七 日	卅年 六月 廿六 日
丁城 安東 康縣 街	水舖 唐高 家	同	同	潘家 營	同	白道 略新 安寺	西安	市桃 安處	山西 省政 府
法安 院康 地方	檢安 查康 處地 院	同	同	陝西 南鄭 地院 檢察 處	同	同	長安 地方 法地 院	同	同
法安 院康 地方	檢安 查康 處地 院	同	同	陝西 南鄭 地院 檢察 處	同	同	長安 地方 法地 院	同	同

吳鏡成	其世發	楊海森	劉紀興	何生洲	岳忠義	唐明金	周憶	王昌發	李得餘	羅坤二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七	二四	三〇	二五	三六	四〇	三〇	二五	三〇	三五	三二
同	同	同	城固	長安	南鄭	杭縣	同	同	同	四川
				趕車						
長有面壯	面壯	面壯	面壯	面壯	面壯	面壯	面壯	面壯	面壯	面壯
微長色黑	長色黑	無髮身矮	無髮身矮	無髮身矮	無髮身矮	無髮身矮	無髮身矮	無髮身矮	無髮身矮	無髮身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該犯因傷害被
判罰金四十元
執行罰金逃避

司法部統計室三十年七月二日室字第二〇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年九月二十日滄處字第一〇九三號訓令開：「案查本處前准銓敘部甄錄字第七六

四三號公函，以公務員甄錄表應隨時彙報考績，並應按月送部備查等因，當

經於本年四月二十三日以檢處字第四三八號訓令轉飭所屬各會計統計處遵照辦理在案，嗣查督促各該處切實

核紀錄起見，復經擬訂各會計統計處室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補充辦法七條，紀錄表式一種，先送銓敘部查核，並

以現在年度業已過半，所有會計統計處室人員本年一至六月份平時成績，擬彙填一表送核，七月份以後應填表件

，擬依照改定三個月填送一次之辦法辦理，隨一併查核見復去後，茲准銓敘部本年九月五日甄錄字第一〇六二八號

公函略開：查貴處為督促各會計統計處室切實執行平時考核紀錄，特定補充辦法，並參照部頒紀錄表另定甄錄紀錄

表以分數評定優劣，本部均表贊同，原辦法第六條規定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前五日將過去三個月內所屬最優

最劣人員成績紀錄表，每月填報，應即遵照辦理，並將原辦法及表式備案外，相應復請查照

明所屬各會計統計處室已達二十餘所之多，按月彙報轉送事實上不無困難故於補充辦法內，將填送日期，稍予變

動，以資簡便，可予變通辦理，其餘應遵規定，亦應查核均無不合，至聲明現在年度業已過半所有人員一月至六

月之成績，擬彙填一表送請查核一節，亦可通融辦理，並請從速送部，除將原擬辦法及表式備案外，相應復請查照

，再辦理會計統計人員依法應受所在機關之監督與所屬機關之關係。至為密切，其實際成績如何，所在機關長

官自應知之較詳，貴處對於各級主辦人員及各級主辦人員對於所屬人員之平時考核，應向所在機關調查成績，所在

機關對於該項人員提出意見時，亦應斟酌參證，以期週密而資確實併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應即照辦。

除分令各會計統計處室，並分函其所在機關外合行檢發原訂補充辦法及紀錄表各一份，令仰遵照辦理，並請切實

一體遵辦為要此令。等因；計發各會計統計處室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計發，各會計統計處室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補充辦

法及記錄表式各一份。計抄送各會計統計處室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補充辦法及紀錄表式各一份。

等因，奉此，除遵辦外，相應抄發原辦法及表式，函請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計抄送各會計統計處室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補充辦法及紀錄表式各一份。

各會計統計處室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補充辦法

一、本會計統計處室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補充辦法及紀錄表式各一份，除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成績暫行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及考核公務員工作

操作學識實施辦法之規定切實執行外，並應依照本補充辦法辦理。

二、中央各機關及各省市政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之工作操作學識成績，均由主計長核核。

中央各機關所屬機關及各省市政府所屬機關及縣市政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之成績，應分由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查填，呈由主計長核定。

三、各主辦會計統計人員對於所屬人員之工作操作學識成績，應隨時嚴密考核按月根據學識評定分數，填載於工作操作學識成績紀錄表（表式附）以備作平時考績之根據。

四、各主辦會計統計人員工作分數之評定標準，參照辦理非常時期主計人員考績施行注意事項第二項辦理。

五、各會計統計處室人員在同一管轄範圍內調動，繼續任同一等職務應由原服務之會計統計處室將其逐月之工作操作學識成績紀錄表於該員離職時檢送現職處室查考。

六、各會計統計處室人員每月之工作操作學識成績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之人員，總分數不滿六十分者，為最劣之人員。

中央各機關及各省市政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十五日，將過去三個月所屬最優最劣人員之成績紀錄表，分月各抄繕二份，彙編呈由主計處轉送銓敘部備查。

中央各機關所屬機關，各省市政府所屬機關及縣市政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亦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十五日，將其過去三個月所屬最優最劣人員之成績紀錄表，分月各抄繕三份，報由該管，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彙齊後，呈主計處轉送銓敘部備查。

七、中央各機關所屬機關各省市政府所屬機關及縣市政府之會計統計室，所送最優最劣人員成績紀錄表，除由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抽存一份外其餘二份應從速彙轉主計處，其有延不繕送者，並應嚴加催促。

陝西高等法院統制室公函

統制室第二一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案奉

司法院統計室三十年十月二日室字第二二〇號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年十月二十日主計處字第一〇九號訓令：一、案奉銓敘部三十年九月十一日青傳字第二六四四號公函內開：一、查現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係由銓敘部地方各機關委任職，多分三等，而現行公務員任用法中，關於委任職任用資格，則未分等之規定對於級俸之核給，若擬從最低級起，則待遇難克大平，故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內書及同表說明欄第二項第（一）款，自有：「一、委任職以下人員，得各按其應得之待遇酌給級俸」之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擬任委任人員之級俸，除由官俸升表或法令規定限制於三等委任職外，凡屬二等委任以下人員，應可按照前項規定辦理，不致擬任最低級起，至擬任制之中，有留用之地，旅行以來，聞有少數機關於任用之初，限於經費，特使空級，不致擬任，而指定以後，在右擬高給之請，均據事實與，生活高漲，無不能以考績等項作為公費，又因限於經費未便再請，以致擬任人員，因待遇不敷，不能安心工作，於行政效率，不無影響。本部有見及此，爰擬訂非常時期一等以下委任職改敘級俸及擬升委任人員核給級俸辦法，經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八月六日渝文字第七二〇號訓令：准予備案在案。相應檢附前項辦法及改敘人員核給級俸表式，函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等由，並附送辦法表式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表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計抄發原辦法表式各一份。」

專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辦法表式函請 查照為荷。 此致

計抄送原辦法表式各一份

非常時期一等以下委任職改敘級俸及擬升委任人員核給級俸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年八月六日渝文字第七二〇號令准辦

- 一、擬升委任職改敘級俸在一等以下委任職，其待遇應按該級俸表之規定辦理。
- 二、擬升委任職改敘級俸在一等以下委任職，其待遇應按該級俸表之規定辦理。
- 三、擬升委任職改敘級俸在一等以下委任職，其待遇應按該級俸表之規定辦理。
- 四、擬升委任職改敘級俸在一等以下委任職，其待遇應按該級俸表之規定辦理。
- 五、擬升委任職改敘級俸在一等以下委任職，其待遇應按該級俸表之規定辦理。
- 六、擬升委任職改敘級俸在一等以下委任職，其待遇應按該級俸表之規定辦理。
- 七、擬升委任職改敘級俸在一等以下委任職，其待遇應按該級俸表之規定辦理。
- 八、擬升委任職改敘級俸在一等以下委任職，其待遇應按該級俸表之規定辦理。
- 九、擬升委任職改敘級俸在一等以下委任職，其待遇應按該級俸表之規定辦理。
- 十、擬升委任職改敘級俸在一等以下委任職，其待遇應按該級俸表之規定辦理。

酌予照敘其支薪數目未經報部備案如擬敘額在八十元以內者亦得酌予照敘惟此項人員任用時仍應以二等委任職爲準
改敘辦法並適用前項規定辦理

某某機關二等以下委任人員改敘級俸送核表

職務	姓名	試署 或實授	原敘		改敘		審核意見	備考
			等級	俸額	等級	俸額		
中華民國	國民	(蓋大印)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凡聲請改敘人員應依照本表格式填造報送該級機關審核
- 二、本表職務姓名試署或實授原敘等級俸額及改敘級俸額各欄由原機關自行填造送該級機關審核
- 三、審核意見欄由該級機關填造後檢送該級機關備查
- 四、如係新考錄起見凡試署期滿應改實授人員即可查照改敘辦法送公務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表併送審核
- 五、如係舊定三等考任職或在擬委任人員除填明級額外「原敘」等級一欄內應註明二等委任或此級委任字樣以資區別

陝西高等法院公報

編校者 陝西高等法院文牘科

發行者 陝西高等法院事務科

印刷者 西安克興印書館

本報價目	
每	期
郵	費
在	內
二	元